

2026年  
韶关市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五)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登记管理及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民政局内设科室有七个,包括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

核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市性地名图。指导全市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二)儿童福利科。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三)社会组织管理科。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登记管理及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承担全市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五)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本级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

(六)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市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

(七)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

务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62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2.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4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993.5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22.36	本年支出合计	14,622.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22.36	支出总计	14,622.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622.36	13,628.86	9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民政局	14,622.36	13,628.86	9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22.36	1,149.43	13,472.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2.26	1,042.82	12,479.4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48.73	767.70	2,981.0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92.10	767.70	24.4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87.63	0.00	2,887.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2	27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6	174.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6	6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1.00	0.00	321.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9.00	0.00	159.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2.00	0.00	132.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377.40	0.00	5,377.4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97.40	0.00	5,197.4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00.00	0.00	3,70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0.00	0.00	3,30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5	54.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5	54.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5	54.4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3.50	0.00	993.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3.50	0.00	993.5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3.50	0.00	983.5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62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93.5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2.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93.50
本年收入合计	14,622.36	本年支出合计	14,622.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22.36	支出总计	14,622.36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28.86	1,149.43	12,479.4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2.26	1,042.82	12,479.4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748.73	767.70	2,981.03
[2080201]行政运行	792.10	767.70	24.4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7.00	0.00	27.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00	0.00	42.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87.63	0.00	2,887.6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2	275.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6	174.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6	66.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8	33.1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3	0.83	0.00
[20810]社会福利	321.00	0.00	321.00
[2081001]儿童福利	159.00	0.00	159.00
[2081002]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2081004]殡葬	132.00	0.00	132.00
[20811]残疾人事业	5,377.40	0.00	5,377.4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97.40	0.00	5,197.4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00	0.00	180.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700.00	0.00	3,700.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0.00	0.00	3,300.00
[20820]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16	52.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4.45	54.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4.45	54.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45	54.45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9.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787.81
[30101]基本工资	140.53
[30102]津贴补贴	260.43
[30103]奖金	157.9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0113]住房公积金	54.4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5
[30201]办公费	7.59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9.20
[30228]工会经费	7.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36
[30302]退休费	174.7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479.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4.77
[30201]办公费	7.10
[30202]印刷费	7.00
[30207]邮电费	0.36
[30209]物业管理费	21.00
[30211]差旅费	21.50
[30213]维修（护）费	18.40
[30215]会议费	1.60
[30216]培训费	9.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7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4.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1.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0
[30306]救济费	158.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
[310]资本性支出	2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8.71	182.21	16.50	0.00
“三公”经费	24.70	24.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0	4.7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3.50	0.00	993.50
229	其他支出	993.50	0.00	99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3.50	0.00	993.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3.50	0.00	983.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49.43	1,149.43	1,149.43	0.00	0.00	0.00
韶关市民政局	1,149.43	1,149.43	1,149.4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87.81	787.81	787.8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5	183.25	183.2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36	175.36	175.3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472.93	13,472.93	12,479.43	993.50	0.00	0.00	0.00	
韶关市民政局	13,472.93	13,472.93	12,479.43	993.5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重点任务，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不断提升民政事业水平。
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	288.00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支持长者饭堂建设运营，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
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全市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顺应社会组织发展改革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市级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协助精神障碍患者树立信心、带动更多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民政厅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参与的方式，努力把慈善超市发展为困难群众的救助平台和爱心人士捐赠平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1.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2.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提供保障。3. 通过各县（市、区）交叉检查方式，开展入户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满足救助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发展需要。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通过督导检查方式规范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确保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满足服务对象的救助需求和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和规范我市社会救助水平。
招善引爱专项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 让各行各业公益慈善资源在韶关无障碍落地，着力将韶关打造成为“慈善高地”“善美之城”，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 提升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激发捐赠人参与慈善的热情，以期实现慈善捐赠常态化、多元化、全民化。3. 提高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慈善活动，推动形成“人心善、风物美”的社会新风尚。
省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行政村及界线界桩委托管护人，逐级签约委托管理。实行界线签约委托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全界线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界线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行政村及界线界桩委托管护人，逐级签约委托管理。实行界线签约委托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全界线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界线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2. 2026年，继续开展对我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的更换维护，并对道路地名标志牌进一步规范合理地设置，进一步推进地名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以适应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督导乐昌市民政局完成“地邮协助”相关工作任务。
2026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08.50	208.50	10.00	198.50	0.00	0.00	0.00	提高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质量和管理水平。
市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297.00	297.00	0.00	297.00	0.00	0.00	0.00	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2026年市级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2,773.63	2,773.63	2,773.63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双百工程”，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
2026年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比例配套市级低保金，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保障范围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时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改善贫苦和困难群体的生存状况、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事务发展项目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全市生态安葬比率和推动绿色殡葬发展，提高全市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殡葬绿色发展，最终加快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5,197.40	5,197.40	5,197.4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协助精神障碍患者树立信心、带动更多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机关运行管理项目	52.40	52.40	52.4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物业管理、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管理以及零星修缮等工作，做好相关机关运行保障服务。
儿童福利工作检查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全市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春节慰问活动，让更多人注意到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形成关爱孤、寡、残、幼等弱势群体的良好氛围，共建和谐社会。
2026年韶关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施城乡居民7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实现了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惠民殡葬”政策。二是营造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为推动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6年省级财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湘粤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9.00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韶关	155.00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622.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5.27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项目方式改变，将往年直接下达区县和其他单位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市区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下达到市民政局（本级）再二次分配，因此年初预算收入有所增长；支出预算14,622.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5.27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项目方式改变，将往年直接下达区县和其他单位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市区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下达到市民政局（本级）再二次分配，因此年初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7万元，比上年增加19.2万元，增长349.1%，主要原因是因机要通信用车达到报废条件，本年度新增18万元机要通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因机要通信用车达到报废条件，本年度新增18万元机要通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4.7万

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预计因本年度上级部门调研、其他地市民政单位来访及招善引爱等业务导致接待批数和人次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相应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8.71万元，比上年减少83.75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注重成本效益审核，大力削减无效低效和不必要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6.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6.6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95.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002.3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公务用车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13.3万元，比上年减少5.9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主动压减非核心业务的委托业务费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5197.4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协助精神障碍患者树立信心、带动更多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2026年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800	按规定比例配套市级低保金，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保障范围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时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改善贫苦和困难群体的生存状况、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
2026年市级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2773.63	有效落实“双百工程”，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

注：本报表填写5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